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6,280,616.65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6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712,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3.3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